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ZHENGCE YU ZHIDAO ANLI

吴庆宝 主编

7

民事诉讼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民事诉讼卷 /
吴庆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18-2011-2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809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民事诉讼卷)
主编 吴庆宝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戴伟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0.5
字数 545千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011-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庆宝

副主编：贾 伟 刘 敏

编 委：

贾 伟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刘 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范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马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左 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陈 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编写说明

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以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制定和公布司法解释以外,通常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及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上述司法政策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但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和立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

为了让广大法官、律师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我们组织审判实务部门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们,将上述司法政策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收集、整理。具体设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在司法实务领域中具体含义的阐述。

——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 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遇到了现有法律解决不了或适用法律冲突等问题的时候,向地方法院发批复函。

——个案复函 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对下级法院(省高院)就某个个案中定性或存疑点进行答疑。

——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民事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法律适用中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等。

除司法政策外,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收录了指导案例,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所称指导性案例,是指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例:

- (一) 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 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
- (三) 具有典型性的;
- (四)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 (五)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指导性案例,统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突破事件,标志着人民法院的案例指导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例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以案件批复、指导意见、公报等多种形式发布典型案例以指导审判工作,这些案例的发布对于统一人民法院司法尺度,提高办案水平,起了一定作用。《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

本套丛书中的指导案例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引。在编排上,本套丛书罗列了这些案例的裁判主旨、法律适用要点,并注明了案例出处,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使用。

针对民商事审判实务中的难点、疑点及热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丛书按照纠纷类型分为七册进行出版,分别为:公司金融卷、房地产卷、建设工程卷、劳动争议卷、侵权纠纷卷、婚姻家庭卷、民事诉讼卷。为了便于读者能轻松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主题词都力求简明、恰当。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的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本套丛书所整理的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

2011年9月

目 录

一、民事诉讼法原则

-
1. 以保障程序公正,完善诉讼程序为民事案件处理的原则 (1)
 2. 既判力规则的应用和对重复诉讼的判断标准 (3)
 3. 将善良风俗原则引入民事审判工作 (4)

二、管辖

-
1. 级别管辖和法院内部各民事审判庭对案件管辖分工问题的处理
原则 (14)
 2. 对于超过答辩期以后提出的管辖异议问题的处理 (33)
 3. 双方关于可向各自住所地法院起诉的约定的效力认定问题 (34)
 4. 企业破产中清算组因履行清算职责涉入纠纷的地域管辖问题处理
原则 (35)
 5. 灾区群众异地安置后涉及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问题处理原则 (36)
 6. 管辖权异议案件程序处理及流程管理 (36)
 7. 指定管辖以便于诉讼和审理为原则 (39)
 8. 侵权案件管辖问题处理原则 (39)

三、审判组织

-
1. 人民法庭建设 (41)
 2. 人民法庭的立案规则 (44)
 3. 人民法庭的巡回审理工作 (46)

四、回避

- 对《法官法》第17条中“原任职法院”问题的理解……………(49)

五、诉讼参加人

1. 无代为起诉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理原告提起民事诉讼问题的处理……………(50)
2. 在法院决定将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时,原告未授权其代理人代理反诉事项问题的处理方法……………(51)
3. 共同诉讼案件受理方式和管辖问题的处理原则……………(52)
4. 民事共同诉讼案件的受理方式……………(67)
5. 在同一案件中,对部分被告的起诉不符合诉讼法有关规定问题的处理……………(68)

六、证明与证据

1. 民事证据的一般规则……………(69)
2. 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应当围绕平衡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主题……………(102)
3. 对“新的证据”的理解与适用原则……………(103)
4. 全面理解和准确适用证据失权相关规则……………(106)
5. 举证期限一般规则与二审中提供新的证据的举证期限特殊规则在适用上的区别……………(108)
6. 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的一般处理原则……………(113)
7. 存单纠纷中当事人之间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的处理……………(117)
8. 撤销权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119)
9. 代位权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120)
10. 证明标准如何确定……………(120)
11.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与证明力问题的处理……………(123)
12. 证据交换的程序……………(125)
13.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126)
14. 对于鉴定结论认定问题的处理原则……………(128)
15. 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样式的相关政策……………(129)
16. 抗震救灾期间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给法院的证据原件在未经质证前于地震中灭失的问题的处理……………(133)

七、期间和送达

1.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相关问题 (134)
2. 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诉讼文书问题的处理
原则 (140)
3. 受灾地区民事案件中关于诉讼中止的问题和向灾害中下落不明人
送达诉讼文书问题的处理原则 (141)
4. 分期支付房屋租金案件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问题的处理 (142)
5. 起诉后又撤诉,诉讼时效是否发生中断问题的处理 (143)
6. 诉讼时效应在一审程序中依据当事人主张适用的原则 (145)
7. 当事人起诉后撤诉,或者法院依法裁定按当事人自动撤诉处理的
案件,诉讼时效是否中断问题的处理 (146)
8. 债权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举证责任 (147)

八、调解

1. 调解问题处理一般原则 (148)
2. 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都可以调解 (231)
3. 民事调解书是否适用留置送达 (232)
4. 人民法院委托民间调解组织做出的调解协议不能直接作为申请
执行的依据 (232)
5. 案外人为当事人担保履行调解协议的处理 (233)
6. 地方法院民事调解规则 (234)

九、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 在审理涉农案件中关于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问题的处理原则 (254)
2. 因地震造成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毁损、灭失的问题的处理原则 (255)

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对于有未了民事诉讼的企业法人,人民法院是否可以限制其法定代表
人出境问题的处理 (256)

十一、诉讼费用

1. 诉讼费用相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257)
2. 上诉人提交了减、缓、免交上诉费的书面申请的处理方式 (277)
3. 以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收费原则 (277)
4. 减免案件受理费以及外币返还在法律文书中应当如何表述 (278)

十二、审理程序一般

1. 诉讼风险提示相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280)
2. 对于涉农案件的相关处理原则 (285)
3. 民事案件办案中程序问题的理解 (286)

十三、起诉与受理

1. 二手房交易中涉及户口的约定引起的纠纷可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处理 (300)
2. 对于公司与股东间劳务纠纷是否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问题的处理 (301)
3. 地方人民政府可否作为环境污染纠纷的原告的问题 (301)
4. 人民法院对涉及传销纠纷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处理宗旨 (304)
5. 因借款人无力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偿还借款义务,原告又基于借款人的开办单位未实际出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提起的诉讼的受理问题 (309)
6. 处理好民事司法权和行政权关系,明确可纳入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纠纷 (310)
7. 关于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立案与审理确定被告问题的处理原则 (311)
8. 民事案件立案材料的要求 (312)
9. 涉农纠纷的受理问题 (314)

十四、判决和裁定

1. 民事判决书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内容 (319)

2. 对于有中文姓名但定居境外的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在裁判文书中的表述方法 (320)
3. 判断法院审理内容是否超越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的方法 (321)
4. 对于驳回起诉和驳回诉讼请求适用情况的区分 (322)
5. 对于案件中存在补充性诉讼请求问题的处理原则 (325)

十五、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326)
2. 地方高级法院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 (344)

十六、二审程序

1. 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后,二审法院的同级检察院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处理 (358)
2. 对于简便审理二审案件的问题的处理原则 (359)
3. 涉及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当事人在一审中以违约提起诉讼,在二审中可否以侵权确认时效的问题 (360)
4. 当事人在二审中可否改变一审的诉讼请求问题的处理原则 (367)
5. 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处理 (368)
6. 上诉、抗诉案件移转用时监督管理规则 (386)

十七、特别程序

- 灾后重建期间对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以及对灾区输出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等纠纷的处理原则 (389)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1. 当事人以管辖错误为由申请再审审查处理的方式 (391)
2.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问题的处理原则 (394)
3. 再审应依据原审的审理范围进行,不能超出原审范围进行裁判 (395)
4. 对于反诉发回重审相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395)

5.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则 (398)
6. 民事再审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则 (404)
7. 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再审立案审查程序的规则 (410)

十九、公示催告

- 公示催告的方式及期间的计算 (419)

二十、执行程序

1. 对于执行案件中冻结或划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问题的处理原则 (420)
2. 执行案件中执行抵押房屋问题的处理原则 (421)
3. 法院应在含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中写明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有效期限 (425)
4. 债务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致使申请执行逾期情形下是否还可申请执行 (426)
5. 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状况的处理 (429)
6. 执行案件中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问题的处理 (430)
7. 对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处理原则 (431)
8. 对于涉及灾区企业或公民的执行案件问题的处理原则 (432)
9. 执行案件立案材料的要求 (433)

二十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相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439)
2. 刑事案件被害人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受理问题 (440)
3. 刑事判决书中已写明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处理方式,当事人另行提起有关财产损失的民事诉讼时,法院不应受理 (440)

二十二、仲裁

1.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未约定仲裁机构,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处理原则 (442)
2. 人民检察院对下级法院确有错误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的抗诉问题的处理原则 (447)
3. 未明确载明仲裁委员会名称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的处理 (448)
4. 人民法院应否依职权对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提起再审问题的处理 (449)
5. 当事人未约定确认仲裁条款效力准据法的情况下,应按照仲裁地的法律予以确认 (451)
6. 鉴定机构缺乏法定资质的仲裁裁决应当不予执行 (452)
7. 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规则 (456)

二十三、涉外民事诉讼

1. 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建立报告制度 (470)
2. 关于向我国台湾地区当事人如何送达法律文书问题的处理原则 (471)

一、民事诉讼法原则

1. 以保障程序公正,完善诉讼程序 为民事案件处理的原则

主题词

程序公正 规范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要保证办案质量,除了严格执行实体法外,还必须严格执行程序法。要正确认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相互关系,没有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就没有保障,司法公正也就难以实现。要积极受理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围的新类型案件,特别是发生在新兴产业和垄断行业中的涉及新的交易手段的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不断促使垄断行业树立平等经营意识,推动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法律规定应当由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不能以复杂、疑难为由而不予受理;法律没有规定应否受理的,如果受理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利,也要积极受理。属于政府行使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及改革措施出台引发的纠纷,一般应由政府统筹解决,避免把这类矛盾引向群体诉讼。要认真解决争管辖、乱列当事人、滥用保全措施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诉讼秩序。要针对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探索采用简便、快捷的办案方式。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对于一些争议标的额较大的案件,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要防止搞形式主义,对没有争议的事实,当事人无需再当庭举证;当事人自认的证据,除有可能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的情形外,法院可直接作为定案依据。要合理配置诉讼资源,严格审限制度,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债权债务关系明晰的案件,尽可能适用督促程序。要想方设法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减少当事人的损失,让群众打得起官司,让有理的当事人打

得赢官司,并能正确对待裁判结果。对法律规定需经劳动仲裁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要把仲裁作为前置程序,对于劳动仲裁机构不予受理的,视为经过了前置程序,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予以受理,给当事人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因企业改制或者效益不好等发不出工资以及劳动制度改革中发生的职工下岗等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也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更新观念深化改革为建立和完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而奋斗——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卷,总第4卷。

十六大报告将“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体现了对程序公正的高度重视。

现行的一些诉讼程序和有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审判监督程序,对纠正错误裁判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在看来,它对裁判权威和既判力确实也有程序制度上的负面影响,应当如何完善;二审终审制度,具有诉讼方便和经济的优点,但和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结合在一起,其在保障裁判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又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和缺陷,如何加以完善;在诉讼程序上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制过严,对那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情简单的案件,大部分还按照普通程序审理,如何解决烦琐及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诉讼程序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既确保司法公正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又努力提高审判效率。

在诉讼程序方面,我们还要着重研究新形势下的调解问题。近年来,一些国家大力实行替代性纠纷解决办法,也叫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很有成效,应该关注和研究。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在解决群众纠纷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曾在国际司法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却有弱化趋势。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今年专门下发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也制定了司法解释,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各级人民法院还要研究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研究如何规范诉讼调解,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等问题。

在推进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同时,审判方式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要研究在保证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如何规范、推行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简化审理;规范审前程序;完善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继续研究和推进裁判文书改革,实现繁简得当。其中许多问题通过人民法院自身改革可以解决,有些则需要修改现行诉讼法。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巩固和完善已有审判方式改革成果基础上,以创新精神,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司法规律和特点的审判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把人民法院改革工作推

向新阶段”(摘要),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集,总第13集。

2. 既判力规则的应用和对重复诉讼的判断标准

主题词

重复起诉 既判力 一事不再理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按照既判力规则的要求,它不仅原则上禁止当事人就同一案件进行重复诉讼,而且也禁止法院对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同一案件进行重复而矛盾的审判。遵循既判力的要求,完全是出于对司法权威维护的必要。当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可以无限申诉、无限抗诉、无限再审的现象,已严重损害了既判力规则,违背了诉讼终局原则,对司法权威产生较大冲击。当然,司法权威的核心前提,是司法公正,没有司法公正为基础的司法权威,是没有生命力的。对一项生效裁判,我们应当尊重其既判效力,是因为这项裁判是公正的,对那些缺乏公正的生效裁判,强求服从其所谓的既判效力,只能适得其反,最终只会损害司法权威。因此,各级人民法院也必须正确面对当事人对生效裁判提出的申诉,从中探寻制约司法权威树立和维护的各种因素,及时改正缺乏司法公正的生效裁判,让尽可能多的判决最终以其公正取信于民,赢得权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集,总第29集。

法律法规链接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110条第5项

地方审判政策

在先判决的既判力一般仅及于判决主文,即以诉讼上的请求为内容作出的判决事项,判决主文之外即关于诉讼上的请求之外的判断不产生既判力。故法院作出的判断,如果是属于查明事实部分或者判决理由中的判断,一般不产生既判力。但是,在前诉中,被双方当事人作为主要争点予以争执,而且法院也对该争点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断,当同一争点作为主要的先决问题出现在后诉请求的审理中时,前诉法院对该争点作出的判断,后诉当事人不能提出违反该判断的主张及举证,同时后诉法院也不能作出与该判断相矛盾的判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选),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集,总第34集。

3. 将善良风俗原则引入民事审判工作

主题词

善良风俗 民事审判

地方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姜堰市人民法院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 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总则)

为将民间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促进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社会发展水平,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概念】本意见中所指善良风俗,是指在一定地区内得到人们的普遍公认,且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在生活实践中反复适用的一些习惯、惯例和通行的做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对当事人民事争议事项的裁判,法律、政策有明文规定的必须适用法律、政策,没有明文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地的善良风俗。

第三条【确认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认为善良风俗:

- (1)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
- (2)妨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3)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

第四条【报告及确认制度】法官应注意收集当地的善良风俗,及时向院业务庭和审判管理部门报告。审判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甄别、整理,提请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法院备案。

第五条【禁止性规定】参照善良风俗裁判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六条【经验法则】法官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自觉将与案件有关的风俗、习惯作为认定事实的经验法则;在法无明文规定时,可将善良风俗作为评判当事人过错责任的标准之一。

第七条【尊重意愿原则】法官在运用善良风俗时,应当充分行使释明权,并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第八条【倡导调解原则】法官应充分运用善良风俗进行调解。

当事人之间按照善良风俗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主持调解下签订的协议,非因法定事由,一方当事人提出反悔的,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保密原则】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要求对协议内容保密的,法院可以将保密约定载入协议主文,法院、当事人均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地域范围】经本院确认的善良风俗,适用于本辖区当事人。本辖区以外的当事人经法官释明后,也可以选择适用本院确认的善良风俗。

第十一条【重大节日尊重原则】对于民间普遍遵守的重大节日和与当事人自身、家庭、直系亲属等有关联的重大活动,在司法审判中,一般应予以尊重,但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十二条【参照适用】本院执行工作参照本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解释部门】本意见由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效力规定】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姜堰市人民法院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总则]”(节选),载《审判工作经验(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